

证券代码：838542

证券简称：埃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11 日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德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控股子公司吉纳波环境测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吉纳波”）25.00%的股权以 1,50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马超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3.50%的股权以 21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巫悦浩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3.50%的股权以 21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曹炜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1.50%的股权以 9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陈俊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1.50%的股权以 9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于龙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1.50%的股权以 9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蔡小荣，将控股子公司南京吉纳波 1.50%的股权以 90,000.00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王晶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公司监事马超先生，不涉及董事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决议》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